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一般意見

- 本會認為應撤銷《版權條例》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及其後經營該作品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並認為當局應採取“一視同仁”的安排，平等對待所有類別的版權作品。因此，鑒於平行進口影片及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會繼續招致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本會不會支持有關修訂。

具體意見

第35A(3)條

- 就影視片而言，本會認為沒有理由以超過20分鐘作為影片長度的分界線。就獲編配30分鐘播影時段的電視節目而言，撇除插播廣告的時間後只有略多於20分鐘的實際播映時間。同樣情況亦適用於紀錄片及短片。本會相信，影視片的測試亦應同樣適用於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即該物品的經濟價值是否主要歸因於該物品所收錄的有聯繫作品的經濟價值。

第118A(1)條

- 由於第118(1)條處理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的各類侵犯版權作為，本會認為第118A(1)條應採用更清晰明確的字眼，以確保根據第60及61條製作的複製品或改編本，只在涉及輸入香港及在商業環境中管有才不會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換言之，假如有人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後備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該複製品仍會被視為第118(1)(a)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118A(1)(a)條

- 此款條文字眼含糊，既然“該項合約權利受某些具有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該程式的效力的條款所規限”，為何有人可具有“合約權利”使用平行進口的程式。根據該合約，該人根本並未具有“合約權利”使用平行進口本港的程式。
- 本會亦建議，第118(A)條應採用更明確清晰的字眼，以澄清該條文所涵蓋合約上的限制或禁止，純粹只適用於地域上的限制或禁止，與涉及該程式一般使用的其他限制或禁止無關；
- 本會察悉第60(3)條容許電腦程式的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以協議形式訂明不得為合法用途而製作後備複製品，政府可考慮藉此機會澄清有關各方能否以協議形式訂明不得根據第61條複製或改編程式；

第118A(1)(b)條

- 第61條容許電腦程式複製品的合法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複製或改編該程式，而不屬侵犯該程式的版權；
- 憑藉根據第118A條作出的修訂，合法使用者亦可改編第118A(1)(b)條所指的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
- 由於第29(3)條已界定與電腦程式及其他類別作品有關的“改編本”一詞的定義，當局應澄清第118A(1)(b)條，以確保即使在合法使用者為其合法用途所需的情況下，改編有聯繫作品的權利亦不會延伸至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用這些有聯繫作品(例如翻譯有聯繫作品)。

亞洲專利人代理協會香港分區於2001年6月16日就《版權條例》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向工商局表達的意見

- 所有曾回應本會問卷調查的會員均表持支持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 大部分作出回應的會員更認為政府應考慮把建議的涵蓋範圍延伸至其他版權物品；
- 部分會員認為：
 - (a) 平行進口物品屬正牌貨品；
 - (b) 就平行進口物品作出刑事懲處的作用已超越紓解版權擁有人的不滿；
 - (c) 隨着全球工商業發展所形成的多項因素已削弱以往禁止平行進口物品的理據：
 - (i) “地球村”的概念；
 - (ii) 跨國公司把生產基地轉移到低成本國家；
 - (iii) 通訊科技發達，以致出現全球廣告宣傳過剩的效應；
 - (iv) 顧客可透過互聯網在網上購物；及
 - (v) 不論貨品在何處購買，也可獲得全球保用／服務。
 - (d) 應考慮到與此有關的版權及商標法例是否一致。

m3804